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3年度國家防災日 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135012378號函頒「113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113年6月20日「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局113年7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68410號函頒「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參演單位：本校、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及濱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

1. 預演：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
2. 正式演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起。

伍、實施內容

一、前置準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本校將正式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
2. 本校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113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並至少辦理1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
3.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排入行事曆)。
4.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先期規劃疏散路線，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

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5. 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6. 本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 辦理校內宣導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國家防災日(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影片連結處：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二、預演與正式演練階段：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依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序動次表，並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進行拍照、錄影留存。

(一) 辦理演練

1. 於113年9月20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

(<https://reurl.cc/4pgz32>)，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

2. 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於113年9月11日辦理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3. 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依教育部說明以函文通知。

(二) 正式演練

1. 本校設定嘉義縣政府東方23.5公里處(嘉義縣竹崎鄉)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東經120.52度、北緯23.49度)進行避震掩護演練。

2.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

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演練流程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3. 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將國家防災日海報、學校避難疏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於課程中融入防災議題。
4. 將演練內容(防空及地震演練)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討論及精進改善。
5. 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3年9月2日至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時況照片。

陸、年度考評

各校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pe.tp.edu.tw> 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教育局將依權責辦理考評敘獎事宜。

柒、為精進各校演練成效，教育局協請內湖國中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活動，辦理時間預劃為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本校擬由生教組長參與。

玖、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局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本校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請依教育局最新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拾、本執行計畫聯絡人

- 一、學生事務處陳宜君主任，電話：02-85020126轉301。
- 二、生活教育組李苡琳組長，電話：02-85020126轉303。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